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家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家鈞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830巷附近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汽車迴車時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，適有告訴人何宗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擦傷、左腕挫傷、右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

01 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和
02 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
03 9至40頁、第47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
04 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
05 論為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張懿中